附件1

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申请入读花都区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方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学位安排步骤 | 审核分类 | 来 穗 人 员 | 学位分配办法 | 备注 |
| 市、区政策优惠 | 1 | 政策性照顾学生 | （1）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 | 申请人或行业主管部门递交材料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，由申请地所属指导中心统筹安排，不需参加积分制入学 |  |
| （2）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 |
|  | （3）属于当地镇街房地产小区配套公办学校招生范围的 | 原则上需参加积分制入学 |
| 积分制入学 | 2 | 第一批次分配学位 | 在花都区办理有效《广东省居住证》连续满五年、在广州市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(其中一个险种)累计满五年的 |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多个方面参与项目积分，在相应批次内按积分排序统筹安排 | 只开放起始年级，即一年级和七年级 |
| 3 | 第二批次分配学位 | 在广州地区办理有效《广东省居住证》连续满一年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 |